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14/08/01-115/07/31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2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3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2 次報名資格)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2 次報名資格)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2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sb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例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教室(北區大興街 599 號)，電話(06)3501433 分機 700。
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 應繳交證件：

- (1) 報名表 1 份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3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4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5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6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7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8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賢北國小二樓會議室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賢北國小二樓會議室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賢北國小二樓會議室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賢北國小二樓會議室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賢北國小二樓會議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(園)二樓會議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1) 範圍：主題自訂。(自備教具；當天請提供教案 1 式 3 份)
- 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1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- (2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- 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11、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06-3501433#700
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
	通訊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		大學	學院	系
	2.	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